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 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甘德宏先生、张文秀女士、LI ZEQUAN 先生具备《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上述候选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履职能力。综上，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甘德宏先生、张文秀女士、LI ZEQUAN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 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西臣女士、徐正松先生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等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上述候选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综上，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李西臣女士、徐正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5月30日